

中山火炬开发区2024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指标体系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 代码	项目名称	统筹区污染防治攻坚战技术服务 (政府购买服务)	预算金额 (万元)	311.49470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 评分	合计	得扣分依据及说明
决策 (18分)	项目立项情况 (3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省市区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区党工委管委会决策； ②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2	12.5	该项目设立主要为落实污染防治攻坚战任务，营造一流的营商环境和优化居民生活环境，项目实施符合生态环境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属于部门职责范围内工作，且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存在重复，项目立项依据较为充分，因此该项得2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1	评价要点： ①事前是否已经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②项目是否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③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1		该项目属于经常性项目，项目实施内容为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开展各项技术服务项目，包括开展工业企业雨污分流项目、火炬统筹区经济稳增长环境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保障技术服务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服务、危险废物规范化和固体废物管理技术服务等，项目实施前期已按规定开展局内部集体会议决策，并列入当年度部门预算中申报，项目审批材料基本齐全，因此该项得1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3.5	根据《2024年火炬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预算》，该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为“以改善火炬开发区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落实污染防治攻坚战任务，营造一流的营商环境和优化居民生活环境。中山市环境保护责任暨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结果达到合格以上级别，完成雨污分流等明细项目，全市公众生态环境满意度调查不低于85%，全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不少于300日”。绩效目标与工作内容密切相关，预期实施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但绩效目标未明确预期产出内容，无法核实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因此该项扣1.5分。		

绩效管理 情况（15分）	绩效指标规范性	5	①绩效指标需按要求设置三个产出指标和两个效益指标，不应设置预算完成率等类似意义的共性指标，共性指标不计入指标数量；绩效指标设置是否遵循预算编制原则和要求，不符合的酌情扣分。 ②每个绩效指标设置相应的指标名称、指标预期值，量化指标需明确计算方法，无明确指标值的，该项不得分，指标值或计算方法含糊不清的酌情扣分。	3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2024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项目单位已按要求设置了5个产出指标和5个效益指标，且指标内容均能够与项目实施内容相匹配，但指标设置不够规范，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个别绩效指标归类有误。如社会效益指标“推进工业企业雨污分流工作”主要考察当年度工业企业雨污分流工作完成情况，应归为产出数量指标。二是指标名称设置不够简洁明了，如数量指标“火炬开发区涉VOCs重点企业“白名单”动态评级”及时效指标“按照《关于印发中山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开展2024年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的指标名称均未能体现其具体考核的项目完成数量及时效内容。综上所述，该项扣2分。	
	绩效指标有效性	5	绩效指标设置需全面有效贴合反映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避重就轻、绩效指标与支出内容、总体绩效目标之间没有体现出明显的逻辑关联性或指标值不合理的酌情扣分。	3		项目绩效指标设置能够有效贴合反映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绩效指标与支出内容、总体绩效目标之间的逻辑关联性基本合理，但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指标设置不够全面，产出数量指标中仅对火炬开发区涉VOCs重点企业“白名单”动态评级工作进行考核，未明确工业企业雨污分流改造、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评估等工作的预期完成情况考核标准。二是个别指标的指标名称及指标值内容重复，如数量指标“开展火炬开发区涉VOCs重点企业问题，形成清单”与其指标值“完成《火炬开发区涉VOCs重点企业问题清单（2024版）》”重复，未形成量化反映的逻辑关系。因此该项扣2分。
项目管理 （7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本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项目单位已制定《火炬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采购管理制度》《火炬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合同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明确了项目政府采购及合同管理等相关工作业务要求，管理制度基本合法、合规、完整，因此该项得2分。	
	项目调整	2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2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佐证材料，项目2024年不涉及调整。因此，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制度执行及监管	3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⑤是否按照单位内控制度做好项目审批、执行等工作。	2		经核查项目实施过程材料，各子项目实施基本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实施过程中未收到重大投诉，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信息支撑等基础条件均已落实到位，且内部项目审批、执行程序基本完整，但存在以下问题：项目单位未提供相关的验收及质量监督材料，无法核实其项目是否已按要求完成并通过验收，故该项扣1分。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 (17分)	资金管理 (10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单位内控制度及内控体系是否健全。	2	15	项目单位制定了《火炬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财务管理制度》及《火炬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预算管理工作制度》，明确了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及预算管理的职责分工及工作要求，财务管理制度及单位内控体系基本健全，因此该项得2分。
		使用合规合理性	4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4		经核查项目资金支付凭证及相关附件材料，本项目资金使用基本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单位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拨付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且资金实际支出用途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暂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原始凭证及会计核算信息较为完整、真实，因此该项得4分。
		支出率	4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际支出规模是否与项目预算资金相符，以预算支出完成率为主要考核指标： 预算支出完成率=（年终执行数/（年初预算数±年中预算调整数））×100% 年终执行数：项目（用款）单位实际已完成的资金支出数，不含转拨资金数。 年中预算调整数：指经批准的预算调整数，不含指标分解数。 ②项目资金结余情况及原因分析。	3		本项目年初批复预算550万元，年中经预算调整后，全年预算数为311.49万元，根据项目2024年资金支付台账，截至2024年12月31日，项目实际支出127.99万元，预算支出完成率为41.09%，经核查项目单位补充的资金支付材料，除已支付的项目资金外，单位当年度还申请支付项目资金338.09万元，因财政资金紧张未能在当年度完成支付，鉴于该项目资金支出受客观原因影响，该项酌情扣1分。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65分)	产出效率 (37分)	产出数量	12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12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2024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以及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设置三个产出数量指标：①指标名称“涉VOCs重点企业“白名单”动态评级完成率”，指标值为“100%”，指标分值4分。具体分析如下：根据《火炬开发区涉VOCs企业“白名单”2024年度动态管理服务项目合同书》，当年度计划开展全区涉VOCs重点企业“白名单”动态评级工作，并出具评级结果。经核查，当年度实际已完成全区103家涉VOCs重点企业“白名单”动态评级工作，并出具了《火炬开发区涉VOCs重点企业“白名单”（2024版）》，达到预期目标，故该指标得4分。②指标名称“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企业数量”，指标值为“完成辖区内重点评估单位全部评估，其他工业企业评估数量不少于100家”，指标分值4分。具体分析如下：根据《关于印发中山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中环办〔2024〕10号）要求，当年度需完成辖区内重点评估单位全部评估，其他工业企业评估数量不少于100家。经核查《被抽查单位评估情况记录表》及《中山港2024年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总结》，当年度通过不见面评估、现场评估两种方式，共评估企业187家，其中重点企业83家，其他工业企业104家，已达到方案要求，故该指标得4分。③指标名称“涉水城市面源污染排查整治完成率”，指标值为“不少于60%，其中重点行业不少于90%”，指标分值4分。具体分析如下：根据《中山市涉水城市面源污染专项排查整治清单汇总表》，当年度实际完成排查面源单位4697家，排查率为100%，已整治4564家，整治率97.16%，达到预期目标，故该指标得4分。综上所述，该项得分为4+4+4=12分。
		产出时效	7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7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2024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项目共设置两个产出时效指标，分别为：①指标名称“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及时性”，指标值为“2024年10月31日前完成”，指标分值4分。指标分析如下：根据《中山港2024年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总结》，当年度评估工作分为线上和现场评估两种方式，评估工作均已在10月份完成，达到预期时效要求，故该指标得4分。②指标名称“涉水城市面源污染排查整治工作完成及时性”，指标值为“当年度完成”，指标分值3分。指标分析如下：经核查《中山市涉水城市面源污染专项排查整治清单汇总表》，当年度要求完成的排查整治任务已及时完成，故该指标得3分。综上所述，该项得分为4+3=7分。
		质量达标	18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8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2024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项目共设置一个产出质量指标，指标名称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指标值为“320日以上”。经核查大气网格化服务平台2024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系统截图，火炬开发区2024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343日，已超出预期目标值，因此该项得18分。

效益指标 (23分)	社会经济效益指标/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23	<p>①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惠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分值17分)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p> <p>②项目实施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分值6分,如无可持续发展指标可合并至社会效益指标以23分考核)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p>	23	<p>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2024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以及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设置四个效益指标,①社会效益指标:指标名称“工业企业废水纳管成效”,指标值为“进一步提升”,指标分值6分。具体分析如下:根据《中山港街道全力推进工业企业雨污分流改造工作总结》,截至2024年全区共有700家工业企业完成雨污分流改造,累计新建厂企内部污水管网27.5公里,雨水管网8.5公里,收集预处理达标工业废水344万吨/年,生活污水436万吨/年,基本实现工业企业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废水纳管成效相比上年显著提升,故该指标得6分。②环境效益指标:指标名称“辖区劣五类河涌比例”,指标值为“同比下降”,指标分值6分。具体分析如下:经核查中山市水环境综合管理系统截图,2024年度火炬开发区共有河涌32条,其中劣五类河涌20条,占比62.5%,相比上一年度下降13.04%,表明辖区内河涌水质有所提升,故该指标得6分。③环境效益指标:指标名称“重点河涌沙边涌水质提升”,指标值为“水质排名同比上升”,指标分值为5分。具体分析如下:经核查中山市水环境综合管理系统截图,2024年度沙边涌在全市河涌水质排名提升了115位,CWQI(中山市河涌水质指标)减少了43.21,达到预期目标,故该指标得5分。④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指标名称“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指标值为“有所减少”,指标分值为6分。具体分析如下:经核查《2024年火炬开发区(中山港街道)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总结》,2024年上报减排系统共8家企业10个项目,总计减排52.56吨VOCs和18.02吨NOx,达到预期目标,故该指标得6分。 综上所述,该项得分为6+6+5+6=23分。</p>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p>根据公众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p> <p>①95%≤满意度≤100%,得5分; ②90%≤满意度<95%,得4分; ③80%≤满意度<90%,得3分; ④70%≤满意度<80%,得2分; ⑤60%≤满意度<70%,得1分; ⑥满意度<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或未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得0分。</p>	3	<p>根据《火炬高新区2024年度公众生态环境满意度调查报告》,项目单位对火炬高新区的生态环境满意度情况开展了满意度调查,共回收了51份有效问卷,根据满意度调查结果显示,2024年公众生态环境满意度为89.12%,因此依据评分标准该项得3分。</p>
合计	—	100	-----	90.5	
逆向指标	自评情况(-5分) 未完成1项内容扣1分,全部未完成加扣1分	扣分项(-5)	<p>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核查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 ③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④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p>	-1	<p>项目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绩效自评佐证资料。评审组核查评价材料,资料内容与项目相关,且自评佐证形成相对规范的材料清单,绩效自评表的内容填写基本齐全、详实,但自评佐证材料提交不够完整,缺少各子项目实施过程的质量验收材料,故该项扣1分。</p>

评价等级	优（90≤评价分数≤100）；良（80≤评价分数<90）；中（60≤评价分数<80）；差（0≤评价分数<60）	89.5	良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p>1. 决策方面：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但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存在绩效目标设置不全面，绩效指标规范性及有效性不足等问题。</p> <p>2.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方面：项目单位已建立了业务和财务制度，管理制度健全，资金支出合规，暂未发现收支依据不合规、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但各子项目实施材料中缺乏相关的质量验收材料。</p> <p>3.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方面：项目年度工业企业雨污分流项目、火炬统筹区经济稳增长环境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保障技术服务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服务、危险废物规范化和固体废物管理技术服务等工作均按预期完成，2024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到343日，劣五类河涌相比上一年度下降13.04%，沙边涌在全市河涌水质排名提升了115位，CWQI（中山市河涌水质指标）减少了43.21，河流水质得以较大提升，项目效益较明显。</p> <p>4. 绩效自评方面：项目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绩效自评佐证，且评价材料与项目相关，绩效自评表的内容填写基本齐全、详实，但自评佐证材料提交不够完整，缺少各子项目实施过程的质量验收材料。</p>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p>项目管理方面</p> <p>一是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一方面，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全面，未明确预期产出内容，无法核实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另一方面，绩效指标设置的规范性和有效性不足，个别绩效指标归类有误，如社会效益指标“推进工业企业雨污分流工作”主要考察当年度工业企业雨污分流工作完成情况，应归为产出数量指标。指标名称设置不够简洁明了，如数量指标“火炬开发区涉VOCs重点企业“白名单”动态评级”及时效指标“按照《关于印发中山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开展2024年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的指标名称均未能体现其具体考核的项目完成数量及时效内容。此外，指标设置不够全面，产出数量指标中仅对火炬开发区涉VOCs重点企业“白名单”动态评级工作进行考核，未明确工业企业雨污分流改造、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评估等工作的预期完成情况考核标准。</p> <p>二是过程监督管理材料不够齐全。项目单位未提供相关的验收及质量监督材料，无法核实其项目是否已按要求完成并通过验收。</p>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p>项目管理方面</p> <p>一是提高绩效管理意识，完善项目绩效指标设置。项目单位应结合项目实施内容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通过绩效目标全面、直观地反映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在指标名称上应尽量简洁明了，明确具体的考核内容。如数量指标“火炬开发区涉VOCs重点企业“白名单”动态评级”可修改为“涉VOCs重点企业“白名单”动态评级完成率”，时效指标“按照《关于印发中山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开展2024年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可修改为“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及时性”等。此外，项目单位应进一步梳理项目的预期产出内容，并通过具体的绩效指标体现，如可增设“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企业数量”“涉水城市面源污染排查整治完成率”等产出指标。</p> <p>二是完善项目实施过程监督管理，进一步补充项目实施过程的质量监督和验收材料，以直观反映项目单位在实施过程中监督管理职责的履行情况。</p>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p>保留（√）；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取消（）。</p>		
评审组：王晓东、刘小勇、李丽青			
机构名称(全称)：北京博思恒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4月17日			